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防范非煤矿山 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 措施》的通知

矿安〔2023〕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减少非煤矿山事故总量，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研究制定了《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六十条措施成为矿山井口入口及尾矿库上必挂、从业人员必学、班前会必宣、作业人员必记、安全管理必循、监管监察必考的基本准则，切实提高矿山安全管理水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年9月12日

防范非煤矿山 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

一、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

1. 必须查明矿区水文地质情况，及时更新矿区水文地质资料。
2. 必须探明矿区及周边采空区、溶洞、废弃巷道分布情况，并填绘在相关图纸中。
3. 必须按照设计开展超前探放水作业，严格

做到“有疑必探，先探后掘”。

4. 必须按照设计留设防隔水矿（岩）柱，严禁擅自开采、损毁。
5. 必须管理好地表塌陷区，按照设计修筑地表截排水沟。
6. 必须按照设计建设露天转地下开采的坑底和边帮防渗工程。
7. 必须按照设计安装防水闸门。
8. 必须按照设计安装主水泵房排水泵和排水管，至少满足“三泵两管”。
9. 水文地质类型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必须配备防治水专门队伍、专业人员、专用设备。
10. 矿山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遇强降雨天气或者采掘工作面出现透水征兆时，必须及时撤人。

二、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

1. 必须有主要负责人签字的动火作业票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 必须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3. 必须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管理动火作业。
4. 必须由具备资格的电焊（气割）工进行动火作业。
5. 井下无轨设备必须取得矿安标志，并配备灭火装置。
6. 必须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并保证主通风机连续运转。
7. 入井班组必须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